

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 和省市党政军代表团在化隆县开展县庆调研活动

本报讯(记者 韩世伟 赵新秋)8月26日下午,参加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的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青海省党政军代表团、海东市党政军代表团在化隆县开展县庆调研活动。

代表团分别前往化隆县群科新区中学、化隆县人民医院、化隆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化隆县消防救援大队、化隆县群科新区市民广场环卫工人之家等进行调研,详细了解各单位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慰问。

代表团表示,7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化隆县历届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着眼于增进民生福祉,立足于提高生活品质,不断强化化隆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谱写了一页页壮丽的发展篇章,开辟了一条金色的致富路子。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化隆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已要严”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主

动融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战略部署,全县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代表团表示,希望化隆县立足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实际情况,继续发扬拼搏精神,努力提升教学质量,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推动民族地区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希望人民武装部和武警中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牢记人民军队宗旨,积极投身服务化隆发展大局,继续发扬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按照

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要求,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不断提高履行职责使命的能力,为维护全县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大局平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军地合力、军民同心,为推动化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体消防救援人员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作风、练就过硬本领、夯实工作基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希望各级环卫部门严格落实关于环卫职工权益保障的工作要求,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实实在在为环卫工人撑起权益“保障伞”。

市政协专题调研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

本报讯(记者 邓成财)近日,市政协副主席马维忠带领市政协经济委员会部分委员,围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高庙镇新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西沟乡麻地沟村、川口镇掌堂村,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下卧力杂村、昂思多镇沙吾昂村,平安区平安街道杨家村、小峡街道石家营村,通过实地调研、听取介绍、沟通交流等方式,就基层党组织建设、村集体经济、特色产业、深化农村改革、村级资金管理以及农民收入增长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指出,近年来,海东各县区、乡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通过党建引领、政策扶持、项目支撑、创新发展模式、培育特色产业等方式,积极寻求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推进乡村振兴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

调研组建议,要以党建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有文化、懂经营、善管理,能干事、想干事、会干事的致富带头人、

专业技术人才、回乡大学生等吸纳到村两委班子,通过选配强村两委,发挥好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以产业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发展模式,通过盘活资产、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大力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乡村旅游、光伏发电、农产品加工销售、商贸物流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夯实“三农”发展基础,使村两委班子有能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增强村两委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要以制度为保障,进一步管好用好村级资金。完善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投资、收益、支出、分配、公开等各项制度,把集体资金管理好、使用好,切实保障集体资金安全、合理、高效使用。要以增收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民通过土地租赁、转包、入股等方式,参与村集体经济运营,提升规模化、组织化经营水平。村集体创办的经济实体优先为本村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和劳务用工,保障农民收益,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近日,共青团海东市平安区委员会组织平安区50余名青少年开展暑期法治夏令营活动。通过军事训练、团队活动、野外生存训练、安全知识讲座、感恩教育等形式,培养青少年独立生活、研究性学习和自我展示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丰富了假期生活。
本报记者 贾丽娜 摄

乐都法院当庭履行270万元案款

本报讯(记者 郝志臻 通讯员 李洪娟)近日,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通过“诉前保全+庭前调解”,促使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270万元案款当庭自动履行。案件办理从保全到和解,再到自动履行,环环相扣,快速高效,减少了衍生执行案件,实现了案件“一件事一次了”。

2024年6月11日,乐都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诉被告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后,原告申请对被告公司账户内的资金采取保全措施,法院经审查依法裁定对被告公司账户内的330万元款项予以冻结。被告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主动联系

办案人员将保全金额330万元全部打入特定账户,满足了保全需要。出于稳定企业资金链、保障企业能正常经营的考虑,经合议庭评议,对除上述特定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依法解除了冻结,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降低了保全措施对被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涉案标的款项成功保全后,法官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中双方对欠付工程款的数额均无异议,但对应承担的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保全费的承担分歧较大。鉴于此,为尽快解决纠纷,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法官及时安排了开庭。庭审开始前,合议庭成员再次对该案的利息

及违约金进行了调解,并从前期了解到的原、被告双方乃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入手,耐心梳理案情并释法明理。终于在被告在调解中主动表示案涉款项(工程款+部分利息)可以当庭给付并愿意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原告鉴于被告及时履行的态度,也表示愿意放弃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的诉讼请求。经本院调解,双方确认最终案款为270万元,被告当庭予以支付,原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该案圆满结案。

据了解,“以保促调、以保促执”集约高效的便民利民工作机制,促使立审执有机衔接,既实现了矛盾纠纷庭前化解,又降低了当事人维权成本,是服务保障民生、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乐都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司法,充分用好“保全”这一解纷的“硬措施”,助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打造司法为民新格局。

乐都区人民法院将不断强化立审执衔接机制,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执源治理新思路,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加速保全进程,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村里来了一群年轻人

□本报记者 周晓华 通讯员 马晓玲

在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德恒隆乡,有一群年轻人怀着满腔热情,把青春和热情投入到乡村振兴事业中,他们是“90后”甚至“00后”,他们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村里的年轻人”。

初秋时节,记者走进德恒隆乡哇加村村委会,看见一位年轻的身影在电脑前忙碌着;窗外山峦叠嶂,秋风轻拂,这位年轻的身影不时将目光移向远方,仿佛在大自然里寻找灵感。

记者眼前的这位年轻人叫斗格措,今年26岁的她是德恒隆乡哇加村人。2017年,斗格措通过高考跃出“农门”,离开家乡,远赴河北省求学。2021年,斗格措从河北外国语学院顺利毕业,踏上了新的人生征途——在一家房地产公司上班,赚取了人生中的第一桶金。

那时,斗格措的家人和乡亲们以为,她这辈子不会再回农村了。会留在城市里,干着自己喜欢的工作。然而,2023年斗格措辞职后,选择回到家乡,决定在这片热土上追逐自己的梦想。

回到家乡后,斗格措首先解决定位问题,明确“干什么”。可是家乡这片贫瘠的土地上能干什么呢?怎么才能力所能及的为家乡做点什么呢?

德恒隆乡哇加村山大沟深、高寒缺氧,自然条件恶劣,种地、放牧是祖祖辈辈的生活方式。回到家乡后一时间不知道干什么的斗格措,一边思考着未来的路该怎么走,一边帮父母种地、放牧、做家务,减轻父母的负担。

就在此时,德恒隆乡党委政府通过党支部推荐、资格审查、谈心谈话等选拔程序,将斗格措列为村级后备人才队伍。今年6月,斗格措参加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任哇加村村级事务助理员。

对于农村,斗格措始终有一种解不开的家乡情结。走上工作岗位的第一天,她深知自己肩负的村级事务助理员这个角色要协助村两委做好基层工作。然而,基层工作千头万绪,自己只有扑下身子尽快投入新

的角色,才能适应新环境。于是她迅速调整心态,以日常村务工作为中心,白天跟着村干部走村入户,将村民的困难和需求记在工作日志上,晚上留在办公室整理各类资料做好业务工作。

虽然只有不到3个月的时间,但她已经和家乡的父老乡亲们打成了一片。

记者了解到,斗格措回村工作,源自化隆县实施的村级组织后备人才“雁阵”培育工程,也是德恒隆乡持续深化“一村一名大学生”选育机制,用心用情推动大学生到村任职工作见行见效的一个缩影。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本土人才更是重中之重。近年来,德恒隆乡立足农村工作的全新态势与要求,聚焦村级换届,全力化解村级组织人才匮乏、村级换届“无人可选、无人可用”等现实困境,着力储备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头雁”后备力量,持续激活乡村人才“一池春水”,助力村级换届“提质蓄能”。

为了能选出高素质人才,德恒隆乡聚焦农村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优秀党员、大学毕业生、退伍军人等重点人群,全面挖掘、收集、回引在外能人、乡贤,确保把年纪轻、甘于奉献、热爱家乡、群众口碑好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后备人才库。

目前,德恒隆乡建立了总数为168人的“雁阵”队伍,截至目前,已到村担任村级事务助理员大学生共7名。

如今,在德恒隆乡这片热土上,越来越多的人像斗格措一样,怀揣热情,下沉到基层一线,为乡村振兴贡献青春力量。他们没有豪言壮语,也没有惊天动地的事迹,就像深谷的幽兰,在不引人注目的角落散发着淡淡的馨香,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的使命、诠释着不平凡青春,勾勒出最真实、最鲜活、最接地气的乡村振兴图景。

“乡村振兴任重道远。下一步,德恒隆乡将持续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打造一支强大的、多元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奏响乡村振兴‘新乐章’。”德恒隆乡党委书记冯海军说。

海东市关于从“五方面人员”中拟录用 乡镇公务员和竞争性选拔乡镇领导干部的公示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2024年从“五方面人员”中考录乡镇公务员和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工作实施方案》(青组字〔2024〕72号)的通知要求,经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现对7名拟录用为乡镇公务员、12名拟选拔为乡镇副科级领导干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均可通过来电、来访等形式,署名向海东市委组织部反映情况,匿名举报且没有具体线索的反映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972-8610706

一、面向全市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公开考录乡镇公务员(共7名)

1.李得庆,男,土族,1988年2月生,青海互助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互助县五峰镇塔尔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拟录用为互助县林川乡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2.白永芳,女,汉族,1982年4月生,青海互助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互助县威远镇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拟录用为互助县台子乡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3.薛成虎,男,汉族,1978年7月生,青海互助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互助县林川乡大河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拟录用为化隆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

公务员。

4.王文辉,男,汉族,1985年3月生,青海海东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海东市乐都区岗沟街道汤官营村党支部书记,拟录用为乐都区达拉土族乡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5.张宝林,男,土族,1978年10月生,青海民和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民和县马营镇马家村党支部书记,拟录用为民和县马营镇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6.王志存,男,汉族,1982年12月生,青海海东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大路村党支部书记,拟录用为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回族乡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7.王永福,男,汉族,1986年6月生,青海海东人,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海东市乐都区马营乡八架山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拟录用为循化县积石镇人民政府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务公务员。

二、面向全市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中,竞争性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共12名)

1.巨克梅,女,汉族,1996年6月生,青海海东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互助县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管理八级,事业身份到

村任职过的选调生),拟选拔为互助县东沟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2.马启荣,男,回族,1995年3月生,青海门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互助县委机和保密技术服务中心管理九级(事业身份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拟选拔为互助县加定镇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3.张玉志,男,汉族,1994年10月生,青海化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化隆县扎巴镇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化隆县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4.官却尖赞,男,藏族,1992年9月生,青海化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化隆县文体旅游局党组成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管理八级,事业身份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拟选拔为化隆县阿什努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5.董加华,男,藏族,1992年1月生,青海海东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化隆县群科镇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化隆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6.拉毛才让,女,藏族,1991年5月生,青海化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化隆县金源藏族乡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化隆县石大仓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7.丁佩,女,汉族,1996年7月生,青海化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化

隆县塔加乡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化隆县谢家滩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8.张勇,男,汉族,1989年9月生,陕西吴堡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为海东市乐都区下营藏族乡塔春村驻村工作队队员(国有企业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员),拟选拔为乐都区中岭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9.冶军,男,回族,1994年7月生,青海民和人,大学学历,现任民和县前河乡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民和县李二堡镇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10.李林,女,汉族,1989年11月生,青海民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民和县北山乡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九级,拟选拔为民和县总堡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11.刘燕,女,蒙古族,1988年9月生,青海湟源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海东市委统战部佛教协会管理九级(事业单位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员),拟选拔为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12.韩敬孝,男,撒拉族,1993年1月生,青海循化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循化县党史研究室主任(管理八级,事业单位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员),拟选拔为循化县岗察藏族乡人民政府副科级领导干部。

中共海东市委组织部
2024年8月26日

